

玛 8-H3 井试采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9 -
7 其他	- 10 -
8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 年 4 月 18 日，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玛 8-H3 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86)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5 年 5 月 29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玛8-H3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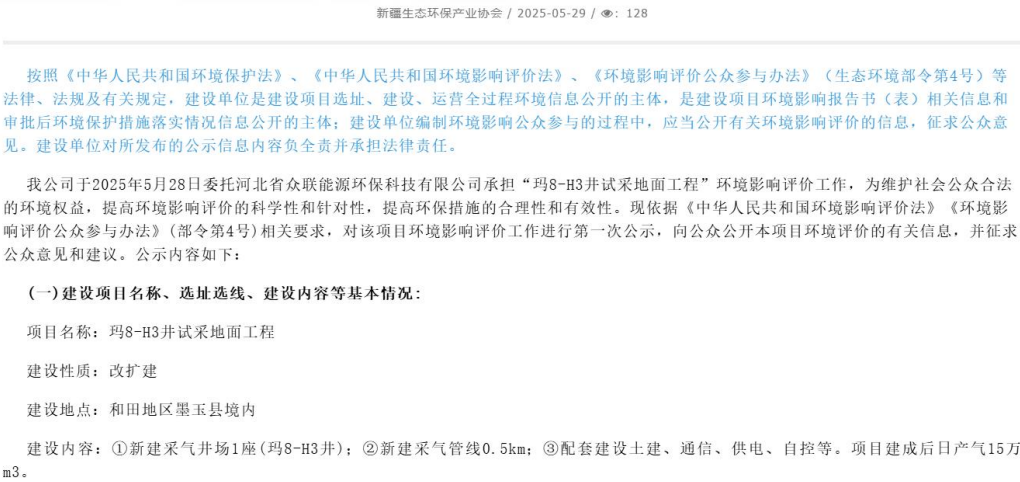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新疆法制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玛8-H3井试采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5-06-20 / 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玛8-H3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付工，联系电话：0996-250125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新

居住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区区域附近的小区居民。

当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分局派出所开展“向人民报告”活动，通过汇报工作形式，听民声、聚民意、解难题。活动开展后，派出所所长唐靖将一份详细的派出所成绩单呈现在与会代表面前。

唐靖围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户籍便民服务、队伍规范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全面细致汇报。他不仅展示了阶段性工作成果，也剖析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谋划了未来工作重点，邀请居民代表们为创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建言献策。

活动中，唐靖大力推介派出所创新推出的“码上评警”活动，鼓励居民代表现场扫码，对派出所工作及民警辅警服务进行评价。

“大家的宝贵意见和真实评价，是我们改进工作、更好服务的的不竭动力。”唐靖说，“我们将始终坚持‘警情是家事，群众是家人’的服务理念。”

“我女儿马上要上小学了，她的户口在老家，我想咨询一下如何办理户口迁移？”居民代表李女士提问。

“您可以带好相关材料前往我们派出所的户籍窗口，只要符合户口迁移手续的都可以办理，如果您没时间，我将户口迁移所需材料清单发给您，您将材料准备好后，放在我们家派出所一楼的24小时便民服务区，办好后我们将送证上门。”唐靖回答道。

“24小时便民服务区”是派出所践行“服务不打烊”承诺的创新举措之一，它有效解决了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无处办”的痛点，真正实现“午间不间断、夜间周末不打烊”的弹性化、人性化服务，让便民服务触手可及。

此次“向人民报告”活动进一步拉近派出所与群众的距离，为打造一支“让组织放心、让居民安心、让商户省心”的新时代“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奠定坚实群众基础。

反诈宣传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徐永亮 韩明超）为筑牢全民反诈防线，近期，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各分局接连开展形式多样的户外宣传活动。

6月20日，沙依巴区分局西山派出所联合沙依巴区西山片区管委会、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北园春支行，到新北园春市场开展反诈宣传。民警结合商户易遭遇的骗局，传授“不听、不信、不转账”反诈口诀，特别提醒警惕“冒充老板要求转账”类诈骗。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揭露非法集资及“高收益”理财陷阱，手把手教授防骗技巧。

6月23日，天山区分局碱泉街派出所民警联合辖区单位，在乌鲁木齐市第39中学操场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反诈宣传。民警精心布置宣传区域，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摆放展板、现场讲解，揭露网络诈骗手段、游戏交易等高发诈骗手法。

两场反诈宣传活动通过接地气的讲解，让防骗知识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民警劝车辆脱困获赠锦旗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刘增峰）近日，乌鲁木齐县公安局西沟派出所民警陆翔翔收到游客龙女士送来的锦旗，上书“警心似海 救援如春 情系群众 温暖人心”。

不久前，西沟派出所接到龙女士求助，称其车辆被困因丝线之路国际滑雪场西区山坂。陆翔翔带领辅警史曼、阿依布、迪力夏提、木哈买提赶赴现场，用铁锹清理车辆周边淤泥并垫上木板，最终通过警车拖拽成功助车驶离困境。

“人民警察为人民，非常感谢你们！”龙女士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平台亟须健全规则

如何才能有效治理“笑气”问题？平台方能否有效治理“笑气”问题，直接关系到网络平台的信誉和用户的安全。在当前的网络环境中，平台方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节点，肩负着维护网络秩序、保障用户权益的重任。然而，面对“笑气”这一新型毒品在网络上的泛滥，许多平台往往处于被动地位，难以有效遏制其传播。因此，建立健全平台规则，强化平台方的主体责任，成为治理“笑气”问题的关键所在。

首先，平台方应加强对用户上传内容的审核力度，建立完善的关键词过滤机制，及时发现并删除含有“笑气”相关信息的帖子、视频等。同时，还应加强与执法部门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对违法行为的打击效率。其次，平台方应加强用户教育，通过开设专题页面、发布警示标语等方式，引导用户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远离毒品。此外，平台方还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用户积极举报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总之，只有平台方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完善各项规则，才能有效遏制“笑气”在网络上的蔓延，维护网络空间的清朗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3) 其他

拟建工程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周边约 100km 范围内不涉及村庄、居民区的环境敏感点，因此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7 月 4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玛8-H3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玛8-H3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4日

